

關於涉港企业登记文书证明效力问题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：

为了贯彻落实《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》（以下简称《安排》），加强对香港投资者合法开业证明等文件合法性的审查，保障《安排》所提供的优惠措施真正落实给香港投资者，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《关于贯彻落实〈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〉和〈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〉促进内地与港、澳经济共同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工商外企字[2003]第149号，以下简称《若干意见》），参照最高人民法院、司法部《关于涉港公证文书效力问题的通知》（司发通[1996]026号），现就涉港企业登记文书证明效力问题通知如下。

一、《若干意见》中“有关登记规程规定提交的合法开业证明等有关文件”包括：

（一）《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》规定的“投资者所在国(地区)主管当局出具的合法开业证明”；

（二）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规定的“股东的法人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”、“发起人的法人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”；

（三）《〈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〉施行细则》规定的“投资者合法开业证明”、“董事会成员的任职文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”；

（四）《外国（地区）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办法》规定的“由该企业所在国或者所在地区的有关当局出具的开业合法证书”、“该企业委任常驻代表机构人员的授权书”；

（五）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法律、法规规定提交的其他涉及香港投资者身份证明的文件。

二、香港投资者提交上述有关文件，可提供原件，并须对文件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；或由香港的中国委托公证人出具证明，经中国法律服务(香港)有限公司审核签章转递，并附以附件确认本，对此，工商机关可免予核对原件。

三、各被授权局在审查香港投资提交的有关身份证明文件时，应严格审核确认相关文件的合法性。...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二〇〇四年二月九日